

## 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
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
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並更名通過  
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，增進經費使用效率，以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計畫者：
  - (一)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計畫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 - (二)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計畫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  - (一)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(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)則依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，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費之運用，應依照校內採購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結餘款，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依合約規定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。但不含學校提撥之配合款。
- 六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：
  - (一)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學校統籌運用、百分之十五由計畫所屬之單位運用，其餘百分之七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。
  - (二)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，剩餘部份，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，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。
- 七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及程序如下：

各計畫案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。

  - (一)用以聘請助理、購買儀器設備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。
  - (二)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。
  - (三)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兼任行政職之酬勞費。

本項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辦理結案及結餘款運用作業；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，依本校經費核銷規章辦理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